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朗西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下午3时10分开会。

申我们支持确保在犯下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案件中伸张正义，并始终以国家管辖权至上为基础。

议程项目74 (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A/78/322)

秘书长的报告 (A/78/320和A/78/321)

决议草案 (A/78/L.6)

佩雷斯·阿耶斯塔兰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介绍 (见A/78/PV.21) 报告 (见A/78/322)，我们已适当注意到该报告。通过这份报告，我们得以了解该机构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法律活动，包括正在审理的案件、已结案的一些案件以及正在进行的调查现状等情况。

委内瑞拉国家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坚定致力于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表示明确反对所有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和族裔清洗罪行，所有这些罪行都在《罗马规约》中界定。我们还重申各国作为其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者在任何时候都要发挥的关键作用，重

因此，委内瑞拉重申坚定致力于《罗马规约》以及打击国际社会所关切最严重罪行不受惩处的现象。我们知道，这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国际法治都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基于这一承诺，我们借此机会，首先表示我们注意到卡里姆·汗检察官10月29日的发言，其次彻底呼吁采取具体和紧急措施，包括由国际刑事法院采取措施，确保追究占领国以色列对其多年来不受惩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犯滔天罪行的责任。这包括过去三周在新一轮令人遗憾的暴力、死亡和破坏循环中犯下的罪行，这一轮暴力循环已夺去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名无辜平民的生命，毫无疑问，这只能被描述为真正的种族灭绝。

2020年2月，我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要求它对美国政府成员的刑事责任展开调查，这些人对委内瑞拉人民犯下了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严重罪行，其原因是实施残酷和不人道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除其他外，封锁阻止我国人民获得食物和药品。根据《罗马规约》第七条的规定，有系统和蓄意使用封锁显然是一种危害人类罪行。这涉及一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套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所有国际法准则，显然是企图剥夺委内瑞拉人民的生存手段。因此，我们感兴趣地等待着迅速启动对所谓委内瑞拉二号情势的调查。

尽管我们对司法和《罗马规约》作出明确承诺——这不仅体现在我们三年多前提交的案件中，也体现在我们与汗检察官办公室日益增加并得到证明的合作中——但我们必须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在作出其某些决定时，与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标准或愿景存在差异是很自然的。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继续与法院顺利沟通与合作。相反，在过去几年里，我们一直在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对话，包括在最近于6月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行对话，根据这项备忘录，确立了一个框架，以便在我国开设一个法院检察官办公室，为委内瑞拉法律系统旨在确定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8月14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预审分庭所作授权恢复对委内瑞拉一号情势进行调查的裁决，向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提出了上诉依据。通过寻求上诉，我国认为，分庭6月27日的裁决包含事实和法律错误，破坏《罗马规约》和国际法的基本条款。因此，结果与真相和正义不符。通过提交上诉通知书，我国希望，对国际法的承诺将得以恢复。

根据本国宪法，委内瑞拉是一个基于法治和正义的民主社会国家。因此，我们要求尊重我国的宪政司法制度，并借此机会再次指出，至少自2018年以来，我们一直谴责并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一批国家在法院启动的进程显然是出于政治动机，可视为外国势力所推动针对委内瑞拉及其宪政当局、企图实现政权更迭的一项失败战略。这个进程基于对委内瑞拉的所谓危害人类罪行的虚假指控，而这种罪行在我国从未发生过。

在这方面，值得提请大会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在7月于巴库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所作的表态。外交部长们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最近决定着手调查据称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犯下的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尽管在这方面已体现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合作，而且还有委内瑞拉所确立根据其相关国内和国际义务行使国家刑事管辖权的现有程序。他们还指出这种行动违反《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预期的互补原则，因而呼吁国际刑事法院避免将其工作政治化和武器化、以此作为只为可疑议程服务的法律战的一部分，并维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以及法院的独立性。”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它为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严重罪行确立一个植根于国家法院的司法系统。因此，国家当局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界定的罪行负有主要责任。只有当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相关的国家诉讼时，法院才会介入。

我要借此机会指出，我国通过其公共事业部——除确保在司法程序中尊重宪政保障外，还在犯下应受惩罚行为时组织和主导刑事调查的部门——一直在实施一系列改革，并已采取若干创新措施，以确保在本国境内有效执法，同时始终争取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这完全符合我们在这方面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包括基于《罗马规约》的义务。它充分体现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的合作精神。

此外，我们借此机会肯定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公设辩护人的工作。他们的努力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这一司法机构的正常运作。我们还对这些公务员目前面临的劳工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敦促担任国际刑事法院东道国的荷兰政府认识到他们的艰难处境，并恢复到2014年之前的状况，当时他们的征税条件与国际刑事法院其他公务员相似。我们还呼吁维护法院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非选择性、公正性和透明度。我们应避免法院被用来推进违背《罗马规约》精神、损害其公信力以及正义和人权至上的黑暗政治利益。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最后以最明确的方式反对美国代表最近即两天前在大会堂所作的发言（见A/78/PV.22）。这些言论再次表明，美国在人权领域采用双重标准，再次欲将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政治化。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甚至受到了制裁，而这仅仅是因为他们试图发起调查，目的就是做许多其他局势所要求做的工作——对暴行罪进行审判。一方面声称支持世界各地的伟大事业，另一方面却决心阻止对其国民历来在世界各国犯下的令人痛苦的罪行进行调查，并长期维持有罪不罚的氛围，以保护其众所周知的灭绝种族同伙和整个民族的压迫者，这是毫无道理的。他们没有权力，更没有道德制高点来发表这种言论或谈论我国的局势。我们已经受够了美国政府及其卫星国的胆大妄为。现在是伸张正义和寻求真相的时候了。

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共和国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介绍（见A/78/PV.21）关于法院工作的年度报告（见A/78/322）。请允许我就此发表以下意见。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是国际刑法演变过程中的关键一步。法院体现了国际社会致力于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25年后，萨尔瓦多注意到这一重要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中所做的工作。我们敦促该机构保持永久地位和独立性，并继续在全球履行使命。我们还鼓励与国家管辖权互补的原则。这项原则允许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家不能或不愿意起诉严重罪行责任人时进行干预。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承认，互补性对于确保有罪不罚现象无立足之地以及采取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关键措施至关重要。

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至关重要。联合国是国际合作的基石，国际刑事法院已成为这一结构的关键部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法院2022年和2023年工作报告的介绍，以及文件A/78/321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的报告。我们还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执行情况的报告（A/78/320）。

萨尔瓦多鼓励在联合国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中促进能力建设，以加强《罗马规约》缔约国的体制和技术能力，并改进对法律专业人员在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方面的培训。毫无疑问，促进能力建设将使《规约》缔约国能够行使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界定罪行的主要责任。因此，我们认为，报告第71段中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是及时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审查这一议程项目。我们也希望成为决议草案（A/78/L.6）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将在全体辩论结束后获得通过。我们将继续为法院的工作提供后续支持，这将确保诉诸国际刑事司法的机会，使之得到持久的尊重和践行，同时优先保护受害者的人格尊严。

扎波罗茨卡娅女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许多代表团在大会堂这里谈到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崇高理想。我们支持这些原则；它们是正确的。从历史上看，我国一直倡导这些原则。俄罗斯是纽伦堡法庭背后的国家之一。俄罗斯是起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最积极参与者之一。俄罗斯投票赞成通过《罗马规约》，签署了该规约，甚至启动了批准进程。同许多其他人一样，我们曾真的以为，法院会延续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为将纳粹和军事罪犯定罪而设立的法庭的光荣传统。国际刑事法院应调查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它将公正有效地做到这一点。许多人曾对法院寄予厚望。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8/L.6中的大部分热情洋溢的措辞可以追溯到国际刑事法院设立后的最初几年。当时，人们往往事先给予积极的评价。然而，这些评价并不反映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相关机构的现状。

时间和实践表明，正义的崇高理想注定无法实现。希望与现实相去甚远。国际刑事法院的发展轨迹，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退化轨迹，重蹈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覆辙，该

法庭的出名之处在于其在定罪方面具有明显的反塞族偏见，以及粉饰冲突其他各方中的战犯，包括真正的屠夫。据称，欧洲联盟设立的非常规法庭现在才开始调查这些罪犯。

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成就”是，它在司法程序的选择性、不公正和政治化方面，以及在掩盖其西方主子的战争罪行的技巧方面，大大超过了可憎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令“海牙司法”一词在南斯拉夫问题上成为一个脏词，如今这个词又有了新的含义。

国际刑院成功地证伪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于实现长期和解和解决冲突至为关键的观点。苏丹和利比亚情势就是最好的证明。安全理事会将两国情势移交国际刑院的实验不只是未取得成功而已；对这两国来说，这些实验演变成了一场持续多年的真正灾难。

成立至今，国际刑院只发布了少量判决。最终判决的数量一只手就能数完。相当多的案件在国际刑院检察官办公室尚在调查时就不了了之，根本没有提交给刑院。数十亿美元花在了这些不起眼的成果上。作为整个西方手中的惩罚机器，国际刑院的经常预算是国际法院预算的三倍。这还不包括西方国家以自愿捐款为幌子，向乌克兰的虚假诉讼投入的数亿美元。在此背景下，国际刑院负责人经常试图在安全理事会面前，以据称缺乏资金为由，为这个伪法院在审理利比亚和达尔富尔案件方面显然长期一事无成辩解，这真是可叹。

然而，对西方来说，这一投资正在获得丰厚的回报。自成立以来，国际刑院起诉了52人，其中47个是非洲人。鉴于西方国家犯下了现代史上最严重、最血腥的大规模暴行，这是一个有趣的统计数字。一位非洲同事曾将国际刑院称为“国际殖民法庭”，这并非戏言。国际刑院已完全沦为一个用来迫害与整个西方作对者的纯粹的政治工具。与基于国际法的秩序相反，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优良传统”是，无论新殖民主义者做了什么，他们自己都绝对不会受到丝毫惩罚。

举出这方面的例子轻而易举。刑院及其驯服的、腐败缠身的英国检察官几乎在一瞬间就降低了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阿富汗、利比亚和伊拉克平民死于北约之手案件的调查的优先级，或者简单地说，停止了调查。受害者数以十万计，但施害者却不存在——“海牙司法”正在发挥作用。事实上，既然可以找到美国和英国的犯罪证据，为什么还要费力去调查？这么做可能会有危险。华盛顿仅仅因为启动了调查就实施了制裁，然后又在这些情势的优先级被降低后取消了制裁。

同样，国际刑院也可点击按钮，在其西方主子的指使下，捏造针对“不受欢迎的”国家和“政权”的案件。对卡扎菲先生的逮捕令就是在短短三天内起草的。它所依据的虚假信息是如此可耻、拙劣，就连鲍威尔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出示的著名试管也相形见绌（见S/PV.4701）。

然而，国际刑院显示了它的作用。它将利比亚领导人非人化，为北约的军事侵略提供了遮羞布。结果，这个国家及其经济完全被摧毁，满目疮痍。卡扎菲先生在未经审判或调查的情况下即被杀害。那些没有死于北约轰炸的人，其命运也不令人羡慕。数十万人在内战的烈火中被烧死，在前往欧洲寻求更好生活的途中在海里被淹死，或者在游到那里之后，遭到那些摧毁其祖国的人的公然歧视和非人对待。又有谁因为这一切而被追究责任？我们在国际刑院看到了有罪完全不受惩罚的现象。

在俄中峰会前夕贸然对俄罗斯人发出所谓的逮捕令，此举已成为一场与正义无关的可耻表演。预审分庭法官不得不被迅速更换。同时，在检察官提出上诉时，分庭的组成甚至还未得到批准。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当有政治命令要执行时，谁还会在乎程序规则？

检察官也得到了奖赏。就在他向国际刑院法官上诉的前几天，他的亲兄弟——顺便说一句，一位因恋童癖而在服刑的前英国议会议员——提前出狱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所谓的逮捕令是在伦敦举行的“支持国际刑院捐助方会议”前夕宣布发出的，在

这次会议上，发起国公开宣称，它们拨出的资金应专门用于将俄罗斯绳之以法。换言之，有关方面在公开资助国际刑院进行莫须有审判。想想看。我们在谈论什么样的正义？

对俄罗斯人的指控是另一回事。这些指控不仅毫无根据，而且违反国际法，包括与国家官员豁免权有关的法律，因此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它们简直毫无人性。他们被指控从战区疏散无人照料的儿童。按照国际刑院的逻辑，莫非这些儿童本该被直接遗弃在火线上？这个吃人的伪法院就是如此关爱儿童的。

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国际刑院及其热衷于道德说教的西方主子对迄今已持续三周的以巴冲突悲剧事件的可耻立场一点也不感到惊讶。平民还未撤离战区，已有数千名儿童死于狂轰滥炸。医院经常遭到袭击，病人、医生和救援人员被埋在瓦砾下。数十万人缺水少药。联合国各机构直到最近才醒悟过来，谨慎地声称正在发生的一切可能构成战争罪。

那备受赞誉的国际刑院呢？逮捕令在哪里？还是说，只有在拯救儿童而不是杀害儿童的情况下，才会发出逮捕令？英国检察官办公室发表了笼统的政治声明，出于某种原因，只威胁起诉巴勒斯坦人。这再次暴露了国际刑院的真实性质及其理想和目标，让人们看到它实际上在为谁的利益服务。

国际刑院这个有缺陷的机构试图将自己定位为代表整个国际社会行事的机构，这看起来非常荒谬。其国际授权理应得到普遍认可的想法与现实毫无关系。有超过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即占世界人口一半以上的国家，没有参加这个伪法院。它只能靠威胁来设法留住许多国家，但这只是暂时的。

我们刚刚一起审视了今日的国际刑院。让我们把这一令人不快的画面同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8/L.6作一比较。该文件自2016年起被冻结。其措辞早在那之前就与现实毫不相干。2011年，这个伪法院因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虚假信息而断送了自己的命运。众所周知，这一信息是虚假的，这一事实

已得到普遍承认。对国际刑院的积极评价大多是在它成立伊始、尚未开展工作之际通过的一项决议中作出的。那也许是它仅有的黄金时期。

除了从外部看到的可耻形象之外，刑院内部的情况同样令人沮丧：毫无透明度；选举程序令人质疑；地域代表性不公平。所有关键职位都无一例外地留给西方人及其仆从。目前正在尽一切努力防止发展中国家领导这一被整个西方用来打击不受欢迎的国家和政府的政治性打压工具。

另一个问题是，决议草案将国际刑院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这对联合国的信誉毫无益处。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中的赞美之词早已不再反映现实，因为亲国际刑院的活动分子持顽固立场，根本不可能在案文中描述实际情况。

在国际刑院已堕落至此的背景下，我们不打算再忍受这一案文，即使它处于冻结状态。我们不希望大会继续受制于那些被现实和国际刑院20年的堕落史所推翻的理想主义观念。我们要求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并呼吁所有关心真正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各国间正义与主权平等原则的国家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副常驻观察员发言。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2022年整个一年中，世界各地所有冲突地区加在一起，约有3 000名儿童被杀死——这3 000名儿童都不该死去。而以色列在三周的时间里，在加沙地带杀死了3 600名巴勒斯坦儿童——比所有冲突地区一年中被杀死的儿童总数还多。在迄今被杀的8 800名巴勒斯坦人中，70%多是妇女和儿童。几乎所有人是平民。在座有尚存些许人性与体面的任何人认为，这样做有任何理由吗？在座有任何人认为，如果以色列没有把平民作为目标、或者没有至少是进行无差别的攻击，这些数字是有可能的吗？

国际法的规则回应了我们未能阻止发生的悲剧。我们记得这些悲剧的名字。这些乡镇、城市和省

份的名字被永久铭刻在我们集体的记忆中，成为无法愈合的伤口和给人类良知抹上的污点，提醒我们当众人在最严重的情况下保持沉默时会发生什么。

在这个名单上，加沙的名字是以粗体字写就的。在数十年的军事占领、16年的封锁、5次战争以及尤其是现在无视生活在加沙地带的230万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而对那里进行的3周的围困与轰炸中，它的名字已多次出现。

国际社会对不起那些死去的人。它辜负了被围困、受伤、患病以及流离失所的人。但是，成千上万的人命悬一线；他们的生命仍能得到挽救。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所作所为只能用战争罪来形容。

如果各位成员承认，这些行为是广泛或系统性攻击平民的一部分，那么它们就是危害人类罪。如果各位成员承认，这些行为的意图是整体或部分摧毁某个民族团体，那么它们就是灭绝种族的行为。这些就是选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或者战争罪。在座的任何国家想试着为其中一种罪行开脱吗？有任何国家仍准备在以色列制造这些暴行的同时、在其占领、殖民、围困、杀戮以及残害的同时，无条件支持以色列吗？联合国会员国曾承诺，无条件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则。各国必须选择在哪些方面坚守忠诚。显然，在这场战争中支持以色列与该承诺和会员国履行国际法的义务不符。

正如一个主要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所说的那样，人道主义规则遭到摒弃，政客们礼貌地请求最大限度减少平民死亡充其量是幼稚的，而往最坏处说则似乎是对加沙已经在发生的难以想象的可怕行为视而不见。国际法是衡量我们一切行为的标准。纵容双重标准只会削弱和危及国际法的公信力与规则。对于以色列来说没有例外，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也不例外。

各位成员现在知道，巴勒斯坦正在发生的情况是有可能的。审视各种图片，人们会疑惑：这怎么可能？而且不是只持续一两天，而是现在已有几天和

数周。大屠杀正在发生，在世界各地的电视屏幕上实况播放。这怎么可能？只需读读《罗马规约》；它提供了所有答案。《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决心终止对这些罪行制造者的有罪不罚，从而为防止这些罪行做出贡献。有罪不罚导致罪行再次发生。

75年来，没有一位以色列领导人、指挥官或者士兵曾为侵害巴勒斯坦人的犯罪而被追究责任——没有一位。近10年前，我们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我们仍在等待正义得到伸张。曾经有国家反对我们加入国际刑院。曾经有国家反对大会处理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他们如何解释为什么以色列永远不会在任何论坛、以任何形式被追究责任？这不是历史对我们的教导。历史教导我们的是，我们防止暴行的最佳选择是维护法律和确保伸张正义，无论受害者的身份，也无论施害者的身份。历史教导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行为开脱——没有任何理由。

以色列常驻代表曾站在安全理事会，在他的外套上佩戴了一颗令人想起大屠杀的黄星（见S/PV.9462），与此同时，他却在为杀死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和数千名儿童的轰炸找理由开脱。任何人都不能把大屠杀作为工具，为暴行开脱——任何人都不行。我们缅怀大屠杀的受害者和所有受害者，做法是永远不为杀害无辜平民的做法找理由开脱，同时为了所有人维护国际法。

大屠杀是人类经历过的最可怕暴行之一。它与其它暴行一道，促使我们制订了今天遭到违反的规则——即《宪章》、《日内瓦四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它促使我们在50年之后姗姗来迟地通过了《罗马规约》，并且抱着一种共同的使命感——不是为某个团体服务而反对另一个团体，而是为全人类服务——来建设这个法院。难道我们不是人类大家庭的一部分？难道巴勒斯坦平民的生命不够神圣？在座有任何人同意以色列的说法，认为我们是次等人吗？

在这里发言的每五分钟里，就有一名巴勒斯坦儿童被杀死。我们说每一分钟都作数的时候，我们

是认真的。对于成百上千的人来说，这是生死之别。巴勒斯坦家庭失去10位、20位、30位、40位亲属，他们遭到大批屠杀，几代人同时遭到屠杀。一些人从地球表面上消失。

各位成员都有家庭。各位成员有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孩子和孙辈。想想他们，然后再想想一个巴勒斯坦家庭失去所有这些亲人，或者想想一个孩子成为家中唯一的幸存者，不得不在这种现实中渡过一生。数以百计的巴勒斯坦家庭失去的家人超过10位。任何事情都不能成为这场战争延续片刻的理由——任何事情。

我们有2 000名巴勒斯坦人被埋在废墟下。我们无法救助他们。我们无法挽救那些仍可挽救的生命。我们无法掩埋死者。一名母亲说，她仍能听到自己孩子埋在废墟下的声音。她将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孩子是否本可以获救。

“永远不再重蹈覆辙”意味着，永远不在发生暴行时袖手旁观。它意味着，永远不以任何借口或托词来为这些暴行找理由开脱。它意味着，挺身而出反对暴行，支持那些遭受暴行的人。大会通过了一项立足于道义及合法性的决议（第ES-10/21号决议），呼吁立即、持久和持续的人道主义休战，呼吁维护国际人道法和保护所有平民，呼吁为整个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准入和援助，呼吁释放被关押的平民，呼吁停止和扭转强迫民众迁移的做法，呼吁问责，并且呼吁和平。我们感谢所有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并呼吁它们不遗余力地努力确保决议得到执行。我们呼吁没有对该决议投赞成票的国家重新思考其站不住脚的立场。

我们赞赏为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感谢为使我们能够拯救生命所作的一切努力。但是，我们解决目前这一灾难性局势的唯一办法是立即停止攻击。我们呼吁在这场悲剧正在上演时对本地区进行重要访问的检察官坚守职责，并呼吁所有国家帮助确保追究责任。我们需要会员国为平民、包括儿童和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无条件的支助。联合国近

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已有67名工作人员被杀。许多医生和救援队遭到了炮轰。许多医院和学校正在被轰炸。加沙没有安全的避难所或安全的地方。人们被要求向南转移，而南部正遭到轰炸。40%的遇害者是在南部被杀的。

不要相信谎言。没有什么所谓的“保护平民撤离令”。以色列在其情报部的一份备忘录中承认，其目标是强行迁离民众，使其离开加沙地带和巴勒斯坦——这是75年来以色列一直在追求的同一目标。我们对以色列追求的目标已经有75年的经验，我们清楚这些目标。目标并不是保护我们的平民，从来就不是为了保护我们的平民，而始终是剥夺和驱逐我们的人民。这是一个非法命令，任何人都不应为之辩护。平民所到之处理应受到保护；而不是平民追寻保护。平民无论身处哪里都应受到保护。该命令对许多无法离开所在地的人来说等于被判了死刑。没有庇护场所。没有收容他们的设施。加沙一个安全的地方都没有。

我们需要成员们无条件地支援伤员和患者，支持法律和人道，支持这样一种现实：没有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被杀，我们的权利不再被剥夺，、亲人活着团聚而不是死后相聚，我们都能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只有一条路能把我们带到那里。谁都不应挡住这条道路。所有人应该帮助我们走这条道路。这就是我们在加入国际刑院时用简单的词语——正义，而非复仇——所确定的道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8/L.6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78/L.6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黑山、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

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马里、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A/78/L.6以115票赞成、6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8/6号决议）。

[嗣后，印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不参加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贝纳迪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辩论时提到的那样（见A/78/PV.22），首次难以就这项年度决议达成共识突出表明，我们需要思考我们如何能够克服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当前面临的紧迫挑战，而不只是对这些挑战视而不见。因此巴西选择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实现普遍加入，处理与片面、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有关的关切，确保有效的国家合作，促进国际法律体系内的一致性，以及纠正国际刑院体制结构内的地域不平衡，是其中一些关键挑战。国际刑院必

须按照其年度报告（见A/78/322）所述，对其目前开展的活动进行一次彻底的自我评估，同时处理这些挑战和其他关切，以推进其崇高使命，即：结束对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予惩罚的现象。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正如我在本次辩论中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巴西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国际法和国际司法。

卡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很早就主张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然而，以色列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理由与它在前几年表示不赞成该决议时所表示的理由相同。

作为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国家，作为一个犹太民族的国家，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追究犯下那些深深震撼人类良知的大规模暴行者的责任。在这方面，以色列已表示，它已就哈马斯在10月7日开始的凶残恐怖袭击中对以色列儿童、妇女和男子犯下的野蛮和持续罪行展开国家调查，并将设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卡杜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选择加入对第78/6号决议投反对票的国家行列，这些国家明确表示，它们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工作的空前政治化感到失望。

我国是积极参加1998年罗马会议并为起草《刑院规约》作出了重要贡献的国家之一。我们是最早签署《罗马规约》的国家之一。然而，国际刑院的表现不佳，并且自成立以来就采取选择性做法，是我国没有批准《法院规约》的主要原因。

尽管刑院在本世纪初的工作处理在伊拉克、阿富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犯下的最危险和最残暴的罪行，但刑院当时的记录充满了失败，包括背叛了伊拉克和阿富汗入侵的受害者、以色列侵犯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关塔那摩和阿布格莱布监狱的受害者等。今天，在《罗马规约》通过25年之后，我们非常相

信，我们对国际刑院采取的立场和不批准其《规约》是正确的。

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国际刑院已经被西方国家的意愿、政策甚至指令所裹挟，其中包括美国，它撤回了对《罗马规约》的签署，宣布敌视国际刑院，此外还通过了反对国际刑院的立法，阻挠其工作。我们都记得著名的《美国军人保护法》，即《海牙入侵法案》。发生了什么变化？美国是重新发现了刑院，还是与其西方盟国一道决定重新界定法院，将其变成对某些国家施加压力和使用胁迫性外交的工具？

顺便说一下，这些目标国家是非洲国家。大多数目标国家都是非洲国家，这是多么巧合，似乎粗暴侵犯人权是非洲领导人的标志特征。历史告诉我们，情况并非如此。历史告诉我们，在非洲犯下方最令人发指和最野蛮方罪行是西方犯下的，而且它还在继续对非洲及其爱好和平的人民犯下罪行。

这个问题并没有就此停止。刑院最近开始根据要求迅速发出国际传票。这是为其客户提供的一项新服务。即使传票是针对非成员国的高级官员发出的，它们也明显违反国际法关于个人和客观主权豁免的既定规则，这些豁免得到国际习惯法的保障，并得到国际法院裁决的确认。

今天，在全世界的众目睽睽之下，在电视屏幕上，我们正在目睹对加沙全体人民的持续种族灭绝行为。对于正在发生的事情，国际刑事法院在哪里？刑院选择保持沉默，或者只是发表声明。在儿童被杀害和医院成为目标时，刑院决定袖手旁观。甚至那些已经死亡的人在加沙也成为目标。自其成立以来，这一直是刑院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行为的立场。

至于那些宣传国际刑院并呼吁其他国家加入国际刑院的国家，它们希望我们成为这场屠杀的伙伴，可耻地对正在发生的事情保持沉默。

以色列领导人和战争罪犯明确表示他们决意消灭平民、摧毁加沙并像对待动物一样对待加沙人民，

他们中大多数人都是刑院成员国的公民。我再说一遍，他们都是刑院成员国的公民，此外他们还借用国籍。这足以使刑院依照《刑院规约》第十二条拥有管辖权。那么，那些声称维护国际司法的国家为什么不把他们交给刑院？这同样适用于隶属达伊沙的恐怖分子。他们大多数是这些国家的公民。我的简单回答是，这不符合以色列占领和达伊沙所犯罪行的伙伴国家的利益。

我们说刑院对在加沙犯下的罪行保持沉默，使之成为犯下这些罪行的伙伴，这并非夸大其词。它是伙伴，因为它不采取行动。它也是分裂苏丹的伙伴，摧毁利比亚的伙伴，令阿布格莱布、关塔那摩和阿富汗的受害者失望的伙伴。

最后，我前面所说的不仅仅是主张。它们是被历史证实的事实。因此，谈论刑院理应代表，或者本应已经代表的国际刑事司法的普遍性是言过其实。我们最好还是承认，目前指导刑院工作的有选择的表现和系统性针对做法破坏了国际刑事司法概念的可信度。我们现在再次面对着胜利者的正义，寻求复仇者的正义，甚至是资助者的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蓬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显然拿不出任何有效的法律论据的

情况下，巴勒斯坦代表再次选择利用这一平台，通过散布误导性信息和夸大数据来耗尽其宝贵时间。我们都应牢记，法律离不开事实，而事实是非常清楚的。灭绝种族的恐怖组织哈马斯发动了这场战争，以色列有保护其公民的法律和道义权利。哈马斯是加沙地带的统治者。哈马斯是这次袭击的幕后黑手，它必将因自己的所作所为所造成的后果而承担责任。

在这场不对称的“法律战”中，一切都是不对称的。一方是一个民主国家，它遵守国际法，并尽其所能尽量减少平民伤亡。另一方则是一个灭绝种族的恐怖组织，它一再公然无视和违反国际法，力图给以巴双方造成最大限度的平民伤亡。

如果巴勒斯坦代表及其支持者的关切真的是为了加沙巴勒斯坦人的福祉，我们建议他们去向哈马斯表达，因为哈马斯藏身于医院地下的隧道，其行动和把平民当人盾的做法严重影响当地的局势。正确的做法是谴责哈马斯。如果他们不谴责哈马斯，就象10月7日发生大屠杀以来他们一直拒不谴责该组织那样，或许本论坛应该把重点放在发展国际法上，而不是甘于受那些希望散布虚假信息和政治议程者的影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5分散会。